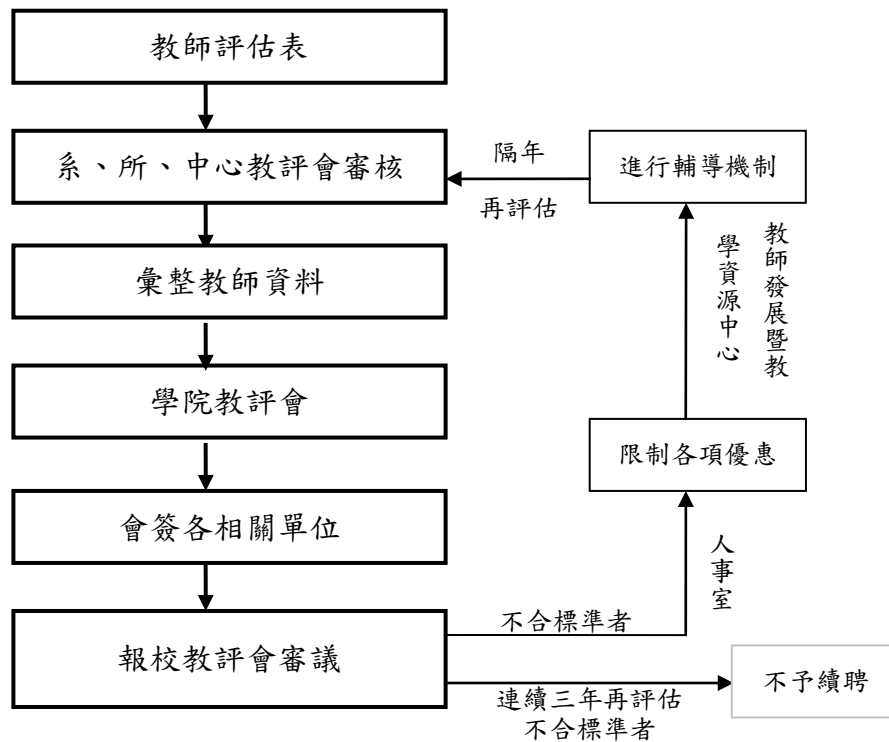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評估作業程序

壹、評估方式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評估準則」、各學院「教師評估施行細則」。

貳、評估程序：



說明：

- (一) 受評教師填寫教師評估表，由系、所、中心彙整後送所屬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送學院。
- (二) 各學院彙整受評教師資料後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- (三) 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評估彙整表(附件四)及相關資料，報校教評會審議。
- (四)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，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，並應由各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，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。教師評估為通過期間，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，且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。
- (五)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，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，應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。